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8

 二十、结论意见..... 68

第三部分 结 尾..... 69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弥富有限	指	公司前身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顾景投资	指	嘉兴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信基金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巢甬投资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顾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5%股份的企业
鸥德因	指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弥富新能源	指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弥博电子	指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弥强汽配	指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弥富安徽	指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17 号）《审计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7 年，现有杭州、上海、宁波、湖州、浙江自贸区、郑州、合肥、南京、芜湖、义乌、京沪衡等十一家国内成员所，温哥华、汉堡等两家国际分支机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下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债务重组专业委员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国际与区际事务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家族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民商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特资和执行保全法律专业委员会等十三个专业委员会，能够为委托人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服务。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所指派的律师的简历如下：

施学渊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先后主办英科医疗（300677）、百达精工（603331）、晨丰科技（603685）、长川科技（300604）、大恒科技（600288）、王力安防（605268）、绿田机械（605259）、浙江黎明（603048）、涛涛车业（301345）等公司的 IPO、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沈力栋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三、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子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8,598,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子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办券商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有效期等；

（2）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审核等手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8)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之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豁免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弥富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5T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依法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5T5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弥富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DBT5E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59.8952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经公司

董事会讨论和评估，公司的治理组织机构规范运作，已明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50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17.03 万元、5,819.36 万元、2,415.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弥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弥富有限系由顾强、王乃军与顾留贵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资 4,8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弥富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变更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等三位自然人以及上海森西等一家合伙企业。

2018 年 12 月，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西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弥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1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弥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543,202.89 元，负债为 21,640,631.05 元，净资产为 70,902,571.84 元。

（3）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91,247.55 元。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弥富有限召开弥富有限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同意弥富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20,902,571.8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8 年 11 月 16 日，弥富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弥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弥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02,571.84 元，按 1.418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902,57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

(1) 公司共有四名发起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和《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发起人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应于2018年7月4日前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2018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8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均系以弥富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发起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DBT5E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按弥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等“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分开。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上海森酉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三位自然人。

1、上海森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森酉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26%，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上海森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G0Y8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森酉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499.00	99.80
2	王乃军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发起人中的三位自然人

（1）顾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22919791102****，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2）王乃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90524****，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3）顾留贵，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2219530420****，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四位发起人中一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三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四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弥富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四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弥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弥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公司系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等三位自然人及上海森西共同发起，以弥富有限经审计后原账面净资产中的 70,902,571.8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弥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西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6	顾景投资	4,063,752	6.9349
7	长信基金	3,518,400	6.0042
8	巢甬投资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00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1条。

2、嘉善森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森博持有公司 5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47%，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嘉善森博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LC8066Q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20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五层 5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森博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乃军	74.5239	37.2620
2	顾晓承	34.6620	17.3310
3	庞艳波	20.7972	10.3986
4	顾肖肖	9.7054	4.8527
5	武继化	7.9723	3.9862
6	马全	7.9723	3.9862
7	符秋平	5.1993	2.5997
8	杨培云	4.7140	2.3570
9	舒恒	3.6742	1.8371
10	王继涛	3.6742	1.8371
11	周英	2.8076	1.4038

12	奚琪	2.3570	1.1785
13	周斐	2.3570	1.1785
14	王春明	2.3570	1.1785
15	彭怀红	2.3570	1.1785
16	何春	2.0797	1.0399
17	富玲洁	1.4211	0.7106
18	顾晨维	1.4211	0.7106
19	秦超	1.4211	0.7106
20	周丽华	1.4211	0.7106
21	周文明	1.4211	0.7106
22	李芳	1.4211	0.7106
23	梁锋	1.4211	0.7106
24	高梦瑶	1.4211	0.7106
25	蒋国平	1.4211	0.7106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嘉善森博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顾景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景投资持有公司 406.37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49%。

顾景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CN9E6G6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72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7 室-5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景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1186
2	鹏翎股份	4,500.00	95.3390
3	嘉兴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5424
合计		4,720.00	100.0000

颀景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ALQ7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4、长信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基金持有公司 35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42%。

长信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ABPYPP8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200 万元；住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基金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9.8008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08
3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992
4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92
合计		50,200.00	100.0000

长信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QP775，其基金管理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64。

5、巢甬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甬投资持有公司 43.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7505%。

巢甬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MA8QUM05X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雅荷街 8 号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 号孵化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甬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00
2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巢甬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ACY54，其基金管理人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10。

6、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顾强	2,600.00	44.3694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乃军	1,190.00	20.3075	董事、副总经理
3	顾留贵	710.00	12.1163	安全督察员

7、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森酉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嘉善森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顾景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长信基金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巢甬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上海森西、嘉善森博与顾景投资、长信基金、巢甬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要求及业绩补偿安排，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退出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安排、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权利。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中的失效条款：“各方同意并认可，本协议中第4.7条项下目标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安排及第4.8条第4.8.1.1项下目标公司回购义务之法律效力自目标公司递交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申请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然而，上述终止不影响第4.7条与第4.8条所规定的本轮投资人股东要求创始人及创始人持股平台承担现金补偿、回购责任的权利及其相关权利安排。”

除本协议第4.7条、第4.8条所述本轮投资人股东要求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的权利外，本协议约定的本轮投资人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递交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申请获受理之日或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IPO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起终止，但符合本协议第6.2条有关权利恢复条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在发生前述所述事件之日起（以较早之日为准），被终止的条款应即刻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效力在公司本次申报获受理时即相应终止，其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上海森西、嘉善森博均系由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直接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369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军直接持有公司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0.3075%，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公司0.9847%的股份，通过上海森西控制公司8.5326%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7,477,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8248%；顾留贵直接持有公司7,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12.1163%；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6.3104%的股份。

其中，顾强与王乃军系配偶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

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于2020年4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综上，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弥富有限的设立

2016年5月11日，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签订了《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弥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顾强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乃军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顾留贵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6年5月18日，弥富有限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2,400.00	50.00
2	王乃军	1,440.00	30.00
3	顾留贵	960.00	20.00
合计		4,800.00	100.00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的实缴情况验资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本次实缴金额（万元）		
			顾强	王乃军	顾留贵
1	2016年6月20日	诚会验字（2017）第032号	500	300	200
2	2017年11月28日	诚会验字（2017）第042号	500	300	2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弥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弥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顾强以货币认缴。

2018年5月22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弥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2,600.00	52.00
2	王乃军	1,440.00	28.80
3	顾留贵	960.00	19.20
合计		5,000.00	100.00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的实缴情况验资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本次实缴金额（万元）		
			顾强	王乃军	顾留贵
1	2018年7月4日	诚会验字（2018）第020号	1,600	840	560

截至2018年7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

（2）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弥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顾留贵、王乃军分别将其所持有弥富科技2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森酉，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7月30日，顾留贵、王乃军分别与上海森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留贵、王乃军皆以250万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2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森酉。

2018年8月27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弥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2,600.00	52.00
2	王乃军	1,190.00	23.80
3	顾留贵	710.00	15.20
4	上海森酉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弥富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弥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弥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	52.00
2	王乃军	1,190.00	23.80
3	顾留贵	710.00	15.20
4	上海森西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2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其子顾明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强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52% 的股份按 0 元对价转让给顾明德。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6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德	2,600.00	52.00
2	王乃军	1,190.00	23.80

3	顾留贵	710.00	14.20
4	上海森西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顾明德与顾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德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52%的股份按 0 元对价转让给顾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7 万元，由嘉善森博全部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	51.4068
2	王乃军	1,190.00	23.5285
3	顾留贵	710.00	14.0380
4	上海森西	500.00	9.8859
5	嘉善森博	57.70	1.1408
合计		5,057.70	100.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5 号），确认弥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77,000.00 元，由嘉善森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嘉善森博出资款人民币 4,140,000.00 元，其中 577,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6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2.20 万元，其中由顾景投资认缴 406.38 万元，由长信基金认缴 351.84 万元，由巢甬投资认缴 43.98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西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6	顾景投资	4,063,752	6.9349
7	长信基金	3,518,400	6.0042
8	巢甬投资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00

2024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48号），确认弥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8,021,952.00元，由顾景投资、长信基金、巢甬投资于2024年7月5日之前缴足。截至2024年7月5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顾景投资出资款人民币46,200,000.00元，其中4,063,752.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136,2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弥富科技已收到长信基金出资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其中3,518,4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481,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弥富科技已收到巢甬投资出资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439,8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6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的所有股东目前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经核查，2024年5月24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接受“弥富科技”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4〕40号）。根据前述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简称：弥富科技，企业代码：818233。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弥富科技”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

市场挂牌，但相关层级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弥富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

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顾强

顾强直接持有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6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顾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 2 条第（1）款。

（2）王乃军

王乃军直接持有公司 1,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075%，为公司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王乃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 2 条第（2）款。

（3）顾留贵

顾留贵直接持有公司 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163%，为公司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顾留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 2 条第（3）款。

（4）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26%，为公司的发起人。

上海森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 1 条。

（5）顾景投资

顾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6.37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49%，为公司的股东。

 顾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五）节第 3 条。

（6）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作为顾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顾景投资 95.339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87.4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16%，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SZ）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690171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537.88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鹏翎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方	303,173,157	40.14
2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22,084,170	2.92
3	宋扬	15,000,000	1.99
4	张秀	6,760,500	0.89
5	王海涛	2,970,000	0.39
6	宋霜	2,380,300	0.32
7	向进芳	1,405,100	0.19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92,265	0.18
9	沈春林	1,317,700	0.17
10	上海磐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松多空对冲 1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8,478	0.16

（7）长信基金

 长信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5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42%，为公司的股东。

长信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五）节第 4 条。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鸥德因、弥富新能源、弥强汽配、弥富安徽等四家全资子公司。

（1）鸥德因

鸥德因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C3HJ0P0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鸥德因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弥富新能源

弥富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6MJ8C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05 号 1 幢 A2，法定代表人为顾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模具、汽摩配件、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弥富新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弥强汽配

弥强汽配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BAM99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 5 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弥强汽配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弥富安徽

弥富安徽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MADBTM3Y6B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开区

区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方墩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弥富安徽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顾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乃军（董事兼副总经理）、罗静波（董事）、钱俊（独立董事）、叶会（独立董事）、李岐（监事会主席）、秦超（监事）、蒋国平（监事）、李芳（副总经理）、王治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顾晓承（作为原董事离任）、王冬冬（原董事）、王雅娟（原监事）、钱秋君（原监事）、王春明（原监事）；报告期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顾留贵（原董事）、顾晓承（作为原监事会主席离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第（一）节第 2 条披露了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的基本情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罗静波	51052219700104****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七村****
2	钱俊	31010719611125****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五村****
3	叶会	41071119790201****	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4	李岐	43010419731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荷泽路****
5	秦超	31022919760814****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6	蒋国平	33042119911213****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7	李芳	33042119840426****	嘉善县姚庄镇****
8	王治平	43062319760729****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9	顾晓承	31022919880225****	上海市青浦区金字圩路****
10	王冬冬	31022919860117****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

11	王雅娟	31022919700805****	上海市青浦区杨元村****
12	钱秋君	31022919811003****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13	王春明	31022119630327****	上海市闵行区申郑路****

4、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基于重要性考虑，本所律师披露顾明珠，基本情况如下：

顾明珠，中国公民，女，汉族，2002 年 4 月 23 日出生，住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身份证号码为：31011820020423****。

顾明珠系顾强与王乃军之女。

顾明德系顾强与王乃军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未年满 18 周岁，但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因此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予以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顾明德，中国公民，男，汉族，2015 年 9 月 2 日出生，住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身份证号码为：31011820150902****。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善森博	20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企业
2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顾留贵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顾强持股 67%、顾留贵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正在注销备案公告期
4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原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顾留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顾强持股 66%，顾留贵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浙江启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韩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文明（公司员工）持有浙江启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股份，系为实际控制人顾强之女顾明珠代持
6	福州西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5.7524 万元	陈建铭	电子、电器、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生产、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独立董事钱俊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统服务；软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万元	摆洪洲	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管理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持股100%的企业
9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杭州芸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 万元	罗静波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静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重庆常安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 万元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50,000 万元	安和（重庆）私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

	限合伙)		募股权投资基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重 庆渝富资 本股权投 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伙人委派 代表的企 业
14	尚泰传感科技 (南通)有限 公司	2,666.6667 万元	沈艳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 事 会 主 席 李 岐 担 任 董 事 的 企 业
15	上海八泐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顾明珠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 际 控 制 人 顾 强 之 女 顾 明 珠 控 制 的 公 司

6、过往关联方

过往存在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编 号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营 范 围	关 联 关 系
1	浙江弥博汽车电 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 民	顾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	弥 富 科 技 原 子 公 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币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弥泽（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9月10日注销
3	上海锦生贸易中心	50万元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母婴用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纸制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汽车用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9日注销
4	上海市青浦区叠军百货商店	-	-	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不含生猪产品）服装,化妆品,玩具,工艺用品,箱包零售,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3月10日注销
5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0万元	潘渭清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	原由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退出

				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潘渭清	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模具、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电气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配件、水泵、阀门、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机电技术、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太仓佐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	潘渭清	经销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成套设备、五金、汽摩配件、模具、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电气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配件、水泵、阀门、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从事机电技术、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丸侍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刘静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原由实际控制人顾强持有 30%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退出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元力参堂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顾留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0	上海亦安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雅娟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席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万元	王雅娟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骆佳文化传	20 万	王雅娟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

	媒有限公司	元		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服务；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13	浙江歌本抖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摆洪洲	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设计;企业年会、庆典、服装发布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室内装饰、展示空间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设计软件、动漫设计软件、平面设计体系软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注销
14	嘉兴珩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0万元	蒋国平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蒋国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16日注销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原材料采购	348,938.05	10,135,296.57	5,495,609.77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原材料采购	4,196,417.32	1,651,769.91	-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鹏翎股份	快插接头等	12,000,569.59	29,852,948.18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等	4,283,006.51	8,268,731.83	7,715,210.73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	308.32	22,453.72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房屋租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乃军	租赁宿舍	7,750.00	18,600.00	15,500.00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	-	25,486.73

（1）2022 年 3 月 1 日，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弥富科技向王乃军承租其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洪福西路桃源新邨 87 栋 1 单元三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550 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维持不变，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维持不变，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 月 1 日，弥富科技与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弥富科技承租其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 2 车间 3 车间。房屋所在楼栋总层数 5 层，房屋所在层数 3、5 层，房屋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工业用房。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400 元。

4、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5 月				说明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说明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24,062.50	5,379.45	529,441.95	-	计提利息 5,379.45 元
顾强	1,224,209.76	5,001,513.08	6,225,722.84	-	计提利息 133,072.70 元
王乃军	-	132,600.00	132,600.00	-	计提利息 2,600.00 元
顾留贵	-	145,420.50	145,420.50	-	计提利息 420.50 元
嘉善森博	2,000.00	-	2,000.00	-	代垫费用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43.09	-	1,943.09	-	代垫费用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	5,034.07	5,034.07	-	代垫费用
合计	1,752,215.35	5,289,947.10	7,042,162.45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说明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04,812.50	19,250.00	-	524,062.50	计提利息 19,250.00 元
顾强	515,355.72	1,240,156.35	531,302.31	1,224,209.76	计提利息 27,478.14 元
嘉善森博	-	2,000.00	-	2,000.00	代垫费用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943.09	-	1,943.09	代垫费用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069.05	21,794.13	28,863.18	-	代垫费用

合计	1,027,237.27	1,285,143.57	560,165.49	1,752,215.35	-
----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截至各期末对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租金	-	-	57,600.00
2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8,710,739.99	7,901,390.94	7,634,972.67
3	鹏翎股份	货款	9,253,461.41	15,111,246.28	-
其他应收款					
4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	-	1,943.09
5	嘉善森博	应收代垫款	-	-	2,000.00
6	顾强	拆借款	-	-	1,224,209.76
7	顾明珠	拆借款	-	-	524,062.50
应付账款					
8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767,700.00	471,500.00	-
9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38,000.00	2,134,835.00	577,099.00
其他应付款					
10	王乃军	租金、报销款	7,750.00	4,872.21	114,978.28
11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651.38
12	顾留贵	报销	-	-	735.00
13	顾强	报销	-	10,499.45	-
14	李芳	报销	-	43,879.11	-
15	顾晓承	报销	-	12,040.43	5,731.92

16	秦超	报销	-	878.29	1,900.00
17	蒋国平	报销	-	40.00	-
18	王春明	报销	-	-	6,0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弥富科技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弥博电子 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为 0）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嘉善森博。

2023 年 11 月，弥富科技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善森博将其持有的弥博电子 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71 万元）以 72.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近二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近二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鉴于该等资金占用已归还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全体监事对此予以认可；近二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除与关联方借款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弥富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弥富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弥富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共八条对弥富科技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弥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弥富科技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弥富科技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

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森酉、嘉善森博（上海森酉持有弥富科技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326%；嘉善森博持有弥富科技 5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47%）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持有弥富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景投资（持有弥富科技 406.37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49%）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

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持有弥富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信基金（持有弥富科技 35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42%）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8,598,952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7,936,706.67 元，总资产为 341,898,126.06 元。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5 号	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弥富科技	21,681.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8 年 22 日	-
2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4 号	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	安徽弥富	33,404.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9 月 10 日	-

（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弥富	弥富科技	39359498	第 12 类：汽车内饰件；陆地车辆用齿轮装置；机动汽车用刹车；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汽车底盘；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固定用卡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YATOMI	弥富科技	39358287	第 12 类：汽车内饰件；陆地车辆用齿轮装置；机动汽车用刹车；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汽车底盘；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固定用卡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弥富	弥富科技	58195578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材料检测；包装设计；云计算；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电子数据存储；艺术品鉴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弥富	弥富科技	58199945	第 9 类：空气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手提电话；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半导体；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子防盗装置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ohqiang	弥富科技	58173571	第 42 类：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云计算；艺术品鉴定；包装设计；电子数据存储；材料检测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ohqiang	弥富科技	58172065	第 9 类：空气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防盗装置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弥富	弥富科技	75425085	第 7 类：农业机械；电动榨果汁机；车床；电子元件制造设备；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交流发电机；涡轮增压机；曲轴；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欧德因	欧德因	75422481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手提电话；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气体分析仪器；空气分析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防盗装置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欧德因	欧德因	75431339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欧德因	鸥德因	75439590	第 42 类：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材料检测;包装设计;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云计算;艺术品鉴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欧德因	鸥德因	75418486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机车;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汽车;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欧德因	鸥德因	75429700	第 7 类：农业机械;电动榨果汁机;车床;电子元件制造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工业设备;交流发电机;涡轮压缩机;曲轴;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弥富科技	尼龙管快插结构	ZL20181078890 4.3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	弥富科技	T 形三通焊接治具	ZL20171049247 6.5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3	弥富科技、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管路和空调管路的连接总成	ZL20232214566 0.6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弥富科技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中的粉屑收集装置	ZL20232191386 7.7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弥富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锁定功能的管路快装连接器	ZL20232199383 4.8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弥富科技	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双向截止快插接头	ZL20222339760 3.9	2023年 8月18 日	2022年 12月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弥富科技	一种具有双向止回功能的快插接头	ZL20222012449 5.9	2022年 7月22 日	2022年 1月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弥富科技	一种提升安装强度的管夹	ZL20212293059 2.5	2022年 5月27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弥富科技	一种用于接头密封圈结构	ZL20212293111 7.X	2022年 5月27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弥富科技	一种车用管夹	ZL20212293058 5.5	2022年 5月27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弥富科技	一种匹配多种管径的管夹	ZL20212293116 7.8	2022年 5月27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弥富科技	一种 VDA 接头结构	ZL20212173111 3.0	2022年 4月12 日	2021年 7月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弥富科技	内置高精密单向阀	ZL20212173119 2.5	2022年 1月18 日	2021年 7月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弥富科技	一种方便与管道插头插接的 VDA 接头结构	ZL20212173332 0.X	2022年 1月18 日	2021年 7月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弥富科技	防脱落快插接头	ZL20212173335 7.2	2022年 1月18 日	2021年 7月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弥富科技	一种 VDA 弯管接头结构	ZL20212173111 5.X	2022年 1月18 日	2021年 7月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弥富科技	一种管件热板焊接结构、加油口结构	ZL20202139011 6.8	2021年 9月14 日	2020年 7月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弥富科技	一种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	ZL20202134649 6.5	2021年 6月25 日	2020年 7月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弥富科技	一种铰接结构管夹	ZL20202134646 2.6	2021年 6月11 日	2020年 7月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弥富科技	一种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	ZL20202139130 9.5	2021年 6月11 日	2020年 7月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弥富科技	一种护板连接部的防护套结构	ZL20202139015 7.7	2021年 5月14 日	2020年 7月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弥富科技	一种防断管夹	ZL20202134646 1.1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3	弥富科技	一种燃油管护板结构	ZL20202139010 4.5	2021 年 5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4	弥富科技	一种多功能头盔	ZL20202107932 4.6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5	弥富科技	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 接插组件	ZL20202030643 2.6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6	弥富科技	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 接插装置	ZL20202030186 0.X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7	弥富科技	一种接头锁扣机构	ZL20192130601 3.6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8	弥富科技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 的快速接头	ZL20192130960 5.3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9	弥富科技	一种带有新型锁扣的 快接接头	ZL20192139463 9.7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0	弥富科技	一种用于电池包的气 冷系统	ZL20192136517 9.5	2020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1	弥富科技	一种利于激光焊接的 连接接头	ZL20182210856 2.4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2	弥富科技	管路连接组件	ZL20192005024 7.2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3	弥富科技	尼龙管快插结构	ZL20182114246 7.X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4	弥富科技	发动机和油箱连接用 接头组件	ZL20182047054 3.3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5	弥富科技	接头卡夹的行程限定 结构	ZL20182046977 1.9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6	弥富科技	橡胶管与接头的连接 机构	ZL20182048035 2.5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7	弥富科技	接头的防回流机构	ZL20182046953 9.5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8	弥富科技	导轨的组装工装	ZL20172165553 0.5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9	弥富科技	导轨注塑设备的压板	ZL20172076188 2.2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0	弥富科技	汽车玻璃升降导轨	ZL20172076116 8.3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1	弥富科技	抗拔脱快速接头组件	ZL20172074689 6.7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2	弥富科技	快速接头的锁扣压入 装置	ZL20172075160 2.X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3	弥富科技	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	ZL20233018024 5.7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44	弥富科技	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 (F 型)	ZL20233018024 4.2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经欧洲专利注册局授予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弥富科技	QUICK CONNECTOR WITH TWO-WAY CHECK FUNCTION	EP422405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之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63,841.0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财产上不存在设置的抵押、质押，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正在履行的房屋土地租

赁事项:

(1)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弥富科技与上海永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上海永宁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69 号 2 号厂房自东向西 1 至 5 档, 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共计 1 年, 租金为 501,120 元。

(2) 2022 年 3 月 1 日, 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王乃军承租其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洪福西路桃源新邨 87 栋 1 单元三层的房屋, 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1,550 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 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维持不变,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弥富科技与王乃军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维持不变,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弥富科技与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枫景尚院 14 幢 703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68.13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月租金为 1,400 元。2024 年 4 月 18 日, 弥富科技与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维持不变,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4) 2023 年 12 月 5 日, 弥富科技与耿晓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耿晓云承租其位于姚庄镇集美嘉禾公馆 3 幢 3 单元 1001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90.34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月租金为 600 元。2024 年 5 月 5 日, 弥富科技与耿晓云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维持不变,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5)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弥富科技与耿晓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耿晓云承租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香悦四季苑 10 幢 1403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66.31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月租金为 800 元。2024 年 6 月 23 日, 弥富科技与耿晓云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维持不变,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 2024 年 6 月 25 日, 弥富科技与潘全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潘全荣承租其位于姚庄镇左岸嘉园 7 幢 301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89.84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为 1000 元。

(7) 2024 年 6 月 25 日, 弥富科技与徐丽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徐丽娟承租其位于姚庄镇左岸嘉园 7 幢 301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88.61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月租金为 1400 元。

(8) 2024 年 5 月 14 日, 弥富科技与徐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弥富科技向徐雯承租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枫景尚院 6 幢 1 单元 2404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67.67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1400 元。

（9）2024 年 6 月 27 日，弥富科技与钟张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弥富科技向钟张荣承租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佳苑 46 幢 101 室 401 的房屋，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月租金为 600 元。

公司与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均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3-12-1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2024 武汉汇普 001）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3-12-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2024	汉特工程塑料	塑料粒子	2023-12-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浙江汉特 001)	(浙江)有限公司				
4	采购合同 (2023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2-12-1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太仓泽友 001)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2022-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 (模具合 YATOMI202000 2 号)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2021-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 浙江汉特 001)	汉特工程塑料 (浙江)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2-12-1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 (模具合 YATOMI202100 1 号)	昆山优力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2021-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2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1-12-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2 余姚的卢 001)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1-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2 浙江汉特 001)	汉特工程塑料 (浙江)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1-12-0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集团且销售额高于 500 万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2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2-0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9-01-0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1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1-07-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3-1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3-1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0-03-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0-03-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交易基本合同通则	安徽中鼎集团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3-11-2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外协件采购合同 (PL-202022171)	鹏翎股份	汽车零部件	2020-03-2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库博标准	汽车零部件	2023-12-0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2023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2020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0-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Global TI Fluid Systems Sustainable Purchases Policy	邦迪流体	汽车零部件	2023-02-2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24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公司向中信建投支付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费。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及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金额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水温传感器 100 万件扩建项目（3#车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FKJ-2024-003）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水温传感器 100 万件扩建项目（3#车间）工程	2024-03-30	14,202,278.00 元 （合同暂估价，最终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115.3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3,722.22 元。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所披露的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会决议。
- 4、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5、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
- 6、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由弥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三十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二十二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办券商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有效期等；

（2）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审核等手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1 人兼任总经理，1 人兼任副总经理；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顾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乃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罗静波	董事
5	钱俊	独立董事
6	叶会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李岐	监事会主席
2	秦超	监事
3	蒋国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治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李芳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二年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弥富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顾晓承、王冬冬，其中顾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乃军担任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为王雅娟、王春明、钱秋君。

2、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弥富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顾晓承、王冬冬董事职务并选举叶会、钱俊为董事，同意免去王雅娟、钱秋君、王春明监事职务并选举顾晓承、秦超、蒋国平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顾强担任董事长；聘任顾强兼任总经理；聘任王乃军董事会秘书并暂任财务总监。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顾晓承为监事会主席。

3、2024 年 2 月 5 日，经弥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芳为副总经理。

4、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弥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免去王乃军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治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024 年 6 月 11 日，弥富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顾留贵董事职务并选举罗静波为董事；同意免去顾晓承监事职务并选举李岐为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1、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俊，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上汽集团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厂车间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质保科副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售后质保科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制造部发动机厂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福州西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独立董事。

叶会，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弥富科技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 GR2021330004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弥富科技 2022 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弥强汽配、弥博电子、弥富新能源和鸥德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弥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编号	日期	内容	金额 (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2022 年 1 月	2021 年稳岗返还	3,078.49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 年第二批稳岗返还	9,873.35		
2	2022 年 1 月	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719,300.00	青浦区华新镇秀龙村村民委员会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3	2022年3月	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 通知》（善经信〔2022〕8号）
4	2022年6月	2022 年稳岗返 还 “免审即 享”第二批	35,722.66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 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5	2022年6月	2022 年一次性 留工补助	60,500.00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 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6	2022年6月	2022 年企业稳 岗补贴	14,436.06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 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7	2022年7月	2022 年企业返 岗补贴	1,000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 岗促产鼓励员工留“嘉”过年的 十 条 意 见 》（善 经 信〔2021〕55号）、《关于印 发<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 岗促产鼓励员工留“嘉”过年的 十条意见操作细则>（人社部 分） 的 通 知 》（善 人 社〔2022〕5号）
8	2022年7月	2021 年度县商 务促进财政专 项资金（第二 批）	37,700	嘉善县商务局	《嘉善县商务局关于进一步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 意 见 实 施 细 则 》（善 商 务〔2021〕9号）、《嘉善县 商务局关于促进商贸流通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 细则》（善商务〔2021〕10号）
9	2022年7月	2021 年第二批 科技创新财政 扶持资金	100,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 织申报 2021 年度支持企业科 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 知》（善科〔2022〕19号）
10	2022年9月	企业稳岗稳产 奖励	100,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 局、姚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 岗促产鼓励员工留“嘉”过年的 十 条 意 见 》（善 经 信〔2021〕55号）、《嘉善县 工业企业稳岗稳产和在建项 目施工补贴实施细则》（善 经信〔2022〕3号）
11	2022年 12月	第三批财政扶 持资金	500,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 织申报 2021 年度支持企业科 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 知》（善科〔2022〕19号）
2023 年度					

12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度技改补助项目资金	3,939.25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善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善县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激励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善经信〔2023〕28 号）
2024 年 1-5 月					
13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2,920.00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三季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人奖励资金的通知（善财发〔2024〕72 号）
14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度技改补助项目资金	19,696.25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善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善县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激励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善经信〔2023〕28 号）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弥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弥富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护板等塑料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环评备案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弥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弥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的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弥富科技	0516784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已完结的较大诉讼

2022 年 4 月 1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原告 A.雷蒙德公司（A.RAYMOND et Cie SCS）（以下简称“雷蒙德”）诉被告弥富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雷蒙德请求法院判令弥富科技停止侵犯其 ZL200580030301.8 号发明专利、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浙 01 知民初 69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弥富科技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 ZL200580030301.8 号发明专利权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赔偿雷蒙德经济损失 20 万元、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

雷蒙德与弥富科技均不服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人民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3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弥富科技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 ZL200580030301.8 号发明专利权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赔偿雷蒙德经济损失 300 万元、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25 万元。

上述案件已审结，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付讫上述赔偿款。

上述诉讼未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的持续稳定合作；公司已建立《研发管理制度》，确保新产品不会侵犯在先专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已完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个人账户、现金收付款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利用个人账户和现金方式收取废品销售以及偶发性二手设备转让收入、支付工资以及零星采购付款等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和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5,844.50 元、236,824.09 元、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和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7,415.76 元、49,779.37 元、0 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公司使用个人账户和现金收付款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自 2023 年 1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及现金收付款行为。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个人账户和现金收付款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藉此逃税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上述个人账户和现金收付款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施学渊

沈力栋